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 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角度看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袁静 | 陶燕



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2月24日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的出台，旨在改善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多而不精、大而不强、鱼龙混杂”的情况及“小、乱、散、差”业态，并对近几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全面回应。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整体上延续了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统称“《**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但也在充分吸收采纳各方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在若干方面对《征求意见稿》做了调整。《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坚持抓规范与促发展相结合，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回归本源，全面、系统化梳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设立、运作、退出各环节的登记备案程序及要求，适度提高登记备案规范要求，探索全流程自律管理，突出“扶优限劣”，强调主体合规责任。《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施行，有助于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回归本源，真正实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提高机构主体、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加速不良机构和行业风险的出清，对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文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角度，总结《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的几大重要要点，同时对比、简评《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的若干重要变化之处。

## 一. 过渡期安排

为保障正在申请的机构平稳适用《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基金业协会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即《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均自2023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在此之前提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基金业协会仍按照现行规则办理，但需留意的是，如果该登记申请在2023年5月1日之前仍未办理完毕，则基金业协会将按照《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予以办理。

此外，《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全文多次强调了“持续”性原则，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列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因此《征求意见稿》发布以后，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遍很关注如何适用新规中的要求。基金业协会在《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公告》中对此做了明确，即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例如变更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经营场所、增减资等，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全面符合《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的登记要求。

## 二. 基本经营要求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指引1号**》”)整体上沿用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及登记材料清单中的要求，从机构名称、经营范

围、资本金、财务状况、经营场所、人员要求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确立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需满足的基本经营要求和展业条件。并且针对此部分，《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1 号》基本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仅对若干条款进行了细化和明确。以下简要罗列了本次适度提高的几项标准，具体包括：

新增标准		具体要求
1	工商登记与私募管理人登记的时间间隔限制	应当自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最低实缴出资额	私募基金管理人仅能以货币出资，且实缴货币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3	经营场所的独立稳定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li> <li>不得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li> <li>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自提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 12 个月</li> </ul>
4	内控制度建设要求	在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时需准备的制度类型基础上，新增了业务隔离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等制度的建设要求

(表一)

### 三. 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要求

基金业协会通过《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2 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指引 2 号》”)重申了现行规则中关于出资真实性、股权架构简明清晰、相关主体不得从事冲突业务等要求，并从若干角度加强对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资质的核查。与此同时，基金业协会积极回应了市场主体的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优化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要求以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经验要求等。具体如下：

#### 1. 专业经验及胜任能力

与《征求意见稿》保持一致，《私募登记备案办法》重点强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其中，针对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情形，《指引 2 号》第九条详细列明了“相关经验”的具体认定情形，且相关经验不得少于 5 年。

任职机构	所任职位(满足其中一种情形即可)
1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li> <li>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li> <li>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li> </ul>

2	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li> <li>担任高管人员</li> <li>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li> </ul>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期货投资</li> <li>担任高管人员</li> </ul>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4	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	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5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6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
7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表二)

##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追溯标准

根据《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2号》的定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应当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大学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等。前述定义中首次列示了“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是否意味着如果内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金融持牌机构控制，即可披露该金融持牌机构为实际控制人，无需追溯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值得关注。

此外，针对不同的主体类型，《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2号》分别规定了具体的追溯标准。

通用原则	公司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按照下列路径依次认定实际控制人： (一)持股50%以上的； (二)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行使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 (三)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或者能够决定执行董事当选的
	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最终控制合伙企业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特别规定	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追溯至财政部、各地财政厅(局)或者国务院国资委、各地方政府、各地国资委等直接控股企业主体。因层级过多或者股权结构复杂，导致前述主体无法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追溯至实际有效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的主体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追溯至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

外资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人	追溯至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境外上市公司或者自然人
-----------------	--

(表三)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金业协会还要求遵循“应追尽追”的原则，无合理理由不得认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实际控制人，即便公司出资分散无法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也应当由占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来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或者由所有出资人共同指定一名或多名出资人来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存在共同控制安排的，共同控制方将同时被穿透认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 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要求

为了避免控制权结构不稳定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良好运行，《征求意见稿》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或者实际控制权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明确罗列了除外规定的几种情形：

- (1) 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 (2) 股权、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
- (4) 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 (5)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稳定性、限制一定规模以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买卖“壳”行为，《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自发生变更之日前 12 个月的月均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基金业协会视同新机构审核。需要说明的是，发生上述第(1)项及第(2)项的转让情形，不视为实际控制权变更。

此外，为了确保实际控制人实际履职，《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明确要求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另有规定的除外。值得关注的是，董事及监事是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新增的类型，提高了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任职的灵活性。

## 四. 关联方披露范围

关于关联方披露范围，《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整体上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现有规则关于关联方披露的标准基础上，适当扩大了关联方披露范围，并优化了子公司披露标准。

序号	关联方披露范围
1	分支机构
2	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 30%以上(现有规则下要求披露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其他企业(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除外)
3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机构、投资咨询企业及金融服务企业等
4	其他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其利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因人员、股权、协议安排、业务合作等实际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方,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披露

(表四)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较为原则,亦未给出关联交易的明确定义及范围,有待基金业协会出台指引进一步细化。

## 五.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稳定性要求

人才是私募行业发展的基石,《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专门的配套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指引3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人员提出了统一的规范要求,体现了基金业协会“适度提高行业规范要求”、“严把行业入口关”的原则,将进一步提高行业机构高管人员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勤勉尽责水平及履职稳定性。

### 1. 高管人员范围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统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定义,高管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企业中履行前述经营管理和风控合规等职务的相关人员;虽不使用前述名称,但实际履行前述职务的其他人员,视为高管人员。

我们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中在定义高管人员时,具体列示了投资负责人,而本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未再列示,此项调整恰是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配置的是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倘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可以负责投资事宜,也可兼任投资负责人,而不是强制必须在总经理、副总经理之外设置专门的投资负责人。

此外,《征求意见稿》及本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关于高管人员的定义中均未包含法定代表人。此调整有其合理性,一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高管人员的定义相协调;二来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若不设董事会)或总经理担任,

若董事长/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且其不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担任具体的经营管理职务，不宜界定其为高管人员。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法定代表人在代表公司行为方面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3 号》仍对法定代表人的资质要求做了相应规定。

## 2. 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要求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再次强调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应当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区分不同高管人员类型，清晰列明了相关经验的具体认定标准。

- (1)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指引 3 号》第四条对相关工作经验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具体指下列情形之一：

	任职机构	所任职位(满足其中一种情形即可)
1	金融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以上职务</li> <li>担任高管人员</li> <li>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li> </ul>
2	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责人</li> <li>担任高管人员</li> <li>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li> </ul>
3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li> <li>担任高管人员</li> </ul>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	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sup>1</sup>
5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6	金融机构	担任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
7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
8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表五)

<sup>1</sup> 对于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往往由集团层面通过全球招聘来选任适合的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如果候选人过往的工作经历主要与境外资管机构相关，需特别留意此项要求，即过往任职的境外资管机构不仅需持牌，还需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我们注意到，本次发布的《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3 号》首次提及了“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概念。实践中，大多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我们理解，“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通常情况下应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此外，对于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还需特意留意以下要求：

- (a) 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的相关经验限于上述表格(表五)中第 1 至第 4 项列明的相关工作经验之一。
  - (b) 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不仅需具备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还需提供具体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 i. 在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经理或者投资决策负责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产品业绩或者证券自营投资业绩，或者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经理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 ii. 投资业绩应当为最近 10 年内连续 2 年以上的投资业绩；
    - iii. 单只产品或者单个账户的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多人共同管理的，应提供材料说明其负责管理的产品规模；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按平均规模计算。
-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指引 3 号》第六条对该等 3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具体指下列情形之一：

	任职机构	所任职位
1	金融机构	从事投资相关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监察稽核、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从事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监察稽核、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
4	上市公司	从事投资相关的法律事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从事金融监管工作
6	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	从事自律管理工作
7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表六)

### 3. 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的兼职规范要求

为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基金业协会过往自律规则中一直对高管人员的兼职行为提出规范要求，本次发布的《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3 号》在保留了过往自律规则中一些原则性要求的基础上，对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兼职限制、兼职的除外情形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 (1) 原则性规定：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应当具有合理性，但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兼职。与此同时，不再要求兼职高管人数不超过高管总人数的 1/2。
- (2) 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兼职特别要求：对外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sup>2</su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内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 (3) 兼职的除外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兼职范围)：(a)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机构任职；(b)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c)在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任职；(d)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的稳定性要求

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及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强调高管人员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益的一致性，《征求意见稿》从多方面对此事项提出了规范要求。本次发布的《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指引 1 号》及《指引 3 号》基本上保留了《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同时结合行业主体需求，对若干要求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 (1)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强制持股安排

法定代表人、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或者不低于最低实缴货币资本的 20%(即 200 万元人民币)。《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强调本处的持股包括直接持股以及间接持股的情形，同时《指引 1 号》第六条进一步明确法定代表人、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均需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

以下机构可以豁免适用此项要求：

- (a) 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sup>2</sup> 即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b) 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c) 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据此可知, 外资持牌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以及 QDLP 基金管理人均可豁免此项要求); 及
- (d) 符合规定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强调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之前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3) 首次提出高管人员的代履职安排

原高管人员离职后,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 并在 6 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管人员。

(4) 重申不得挂靠安排

高管人员 24 个月内在 3 家以上非关联单位任职的, 或者 24 个月内为 2 家以上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业绩材料的, 前述工作经验和投资业绩不予认可。据此可知, 高管人员基于集团工作安排的合理需要, 在关联方之间的多次工作变动是予以认可的。

## 5. 一般专职人员的相关要求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仍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 但针对一般专职人员的兼职要求, 限制的是在其他营利性机构的兼职行为(与高管人员的兼职要求保持一致), 并且同样适用上述第 3 点第(3)项列明的兼职除外情形。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 《指引 1 号》保留了《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 对专职员工进行了专门定义, 适当扩充了专职人员范围, 专职员工不仅包括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还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 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管人员。

## 六. 其他

以上简要介绍了《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提出的规范要求, 这也是基金业协会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除此之外,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在以下方面的规定, 也值得关注。

## 1. 明确外资管理人的适用标准

2016年6月30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解答十》”)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且对境外股东及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规定。目前对于外资参股的合资企业适用《解答十》的标准尚无公开成文规定,在登记实践中,通常采用25%的门槛。此次《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正式将该25%的标准纳入,明确规定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需满足《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外,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即《解答十》中提出的要求):

-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 (2) 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 (4) 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5) 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由于《解答十》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应是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境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追溯标准,通常情况下,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

此外,需特别留意的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于出资人、出资比例变更或者自然人出资人国籍变更等导致外资出资比例不低于25%的,则应当符合上述关于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并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2. 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构成“集团化”情形。针对同一集团内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容易存在同质化竞争冲突及不合理扩张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已提出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要求。《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包括应当具备设立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及必要

性，就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等内控制度做出合理有效安排等。

此外，为了体现分类管理原则，《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不同情况，对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例如，针对《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列明的“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及一般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基金业协会可以基于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另外做出规定。在《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前述分类管理的监管原则下，基金业协会后续可能会针对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提出不同的规则安排，有待持续关注。

### 3. 中止办理和终止办理制度

为了提升自律管理效能、明确行业预期，《私募登记备案办法》根据不同情形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中止办理和终止办理制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列明的终止办理情形包括申请机构自基金业协会退回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对登记材料进行补正，或者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做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针对基金业协会提出的退回补正意见，申请机构应予以及时处理，以免面临终止办理的风险。

### 4. 信息报送要求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对信息变更和报送程序及内容作出系统规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助于进一步减少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1) 登记阶段受益所有人信息报送要求

我们注意到，《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强化了穿透式核查要求。例如在登记阶段，新增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报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目前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未要求填报此项信息，后续该平台是否会根据此项新增要求相应修改信息填报界面并明确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标准，尚待进一步观察。

#### (2) 完成登记后的信息报送要求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主要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标准，同时也对完成登记后的信息报送事项进行了规范，这类规范对于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值得关注。

##### (a) 登记信息变更报送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区分基本登记信息变更和重大登记信息变更，做出不同要求。具体请见下表列示：

	信息类型	变更时限	是否需出具专项意见书
基本登记信息变更	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及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	10 个工作日	×
	出资人、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		
重大登记信息变更	控股股东	30 个工作日	√
	实际控制人		

(表七)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 1 号》明确了上述变更的起算时间，即：(i)变更事项需要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ii)变更事项无需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自相关协议或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iii)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自实际发生变更之日起计算。

#### (b) 年度报送事项

《征求意见稿》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会计年度报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但对于年度经营报告的具体内容未进一步明确。《私募登记备案办法》删除了此项规定，仅要求报送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年度财务报告。针对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对于集团旗下有两家及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需留意此项要求。

## 5. 注销登记后的注意事项

为了完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机制，《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较为详细地罗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的情形，同时对完成注销登记后的注意事项亦做出了相应规定，包括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处置存续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除外)，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等。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inkslaw.com



袁静  
+86 10 8519 2266  
lily.yuan@linkslaw.com



陶燕  
+86 21 3135 8755  
yan.tao@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inkslaw.com](mailto:master@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inkslaw.com](http://www.linkslaw.com)



Wechat: 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